

# T/GDFS

##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T/GDFS 33—2023

### 森林小镇评价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n forestville

2023 - 12 - 27 发布

2023 - 12 - 27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楚民、黎荣彬、刘碧云、彭词清、梁银凤、辛成锋、马振环、文伟、郑洁玮、苏玉贞、刘旭、吴孟诗。

# 森林小镇评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小镇建设类型、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森林小镇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42—2019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42—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森林小镇 forestville

以各城镇的生态需求、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和社区特征为基础，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森林绿地规模适宜、空间布局合理、公共服务均等、绿色协调发展、特色亮点突出，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建设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授牌的乡镇（街道）。

### 3.2

#### 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 leisure and livable forestville

休闲游憩绿地资源丰富、人居生态环境绿色清新舒适，能够满足城乡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锻炼、文化娱乐等需求的森林小镇。

### 3.3

#### 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 ecotourism forestville

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优良生态景观和市场吸引力的森林小镇。

### 3.4

#### 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 Lingnan-Waterside village forestville

江河湖等水系湿地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具有岭南独特水乡风貌的森林小镇。

## 4 建设类型

### 4.1 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

依托城镇建成区内的森林绿地，以满足城乡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锻炼、文化娱乐等需求为目标，通过增加休闲游憩绿地、改善街道绿化、整治生态环境等手段，建设人居生态环境绿色清新舒适的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

### 4.2 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

依托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以促进城镇绿色发展、壮大森林生态旅游为目标，通过提高生态旅游场所建设水平、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手段，建设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优良生态景观和市场吸引力的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

### 4.3 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

依托城镇乡村的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环境，以保护岭南独特水乡风貌、重构绿色生态水网为目标，通过湿地资源保护恢复、水网河岸绿化、水体疏浚整治、湿地群落建设等手段，建设具有独特乡土情怀、人文气息、文化特色的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

## 5 指标体系

### 5.1 通用指标

#### 5.1.1 森林覆盖率

山区（即林地率 $\geq 60\%$ ）森林覆盖率达50%以上；半山区和丘陵区（即 $20\% \leq$ 林地率 $< 60\%$ ）森林覆盖率达30%以上；平原区（即林地率 $< 20\%$ ）森林覆盖率达15%以上。

湿地面积占镇域面积5%以上的镇，在计算其镇域森林覆盖率时，扣除超过5%的湿地面积计算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1。

#### 5.1.2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认定前两年累计新增造林绿化面积占镇域总面积的0.5%以上。

#### 5.1.3 公益林比例

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和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公益林比例不低于30%；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公益林比例不低于45%。

#### 5.1.4 镇区绿化覆盖率

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2。

#### 5.1.5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

镇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居民出门500 m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镇居民日常游憩需求；镇域范围内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其它面积 $1 \text{ hm}^2$ 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2处以上。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小镇建设成果。

#### 5.1.6 乡村绿化

村绿化美化效果明显，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绿化率30%以上，建有县级以上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宜居社区示范点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具有相关称号的社区、村庄3个以上。

#### 5.1.7 水岸林木绿化率

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0%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3。

#### 5.1.8 义务植树尽责率

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鼓励、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单位或者个人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参与建设、管护和养护，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5%以上。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4。

#### 5.1.9 重大案件数

认定前两年，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 5.1.10 科普宣传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每年举办镇级生态科普宣传活动3次以上。

#### 5.1.11 古树名木保护率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 5.1.12 资金投入比例

认定当年，用于绿化造林的资金不低于一般财政总支出的1%。

### 5.2 特色指标

#### 5.2.1 街道绿化率

主要街道绿化率达95%以上。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5。此指标适用于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类型。

#### 5.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 m<sup>2</sup>以上。此指标适用于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类型。

#### 5.2.3 生态旅游场所

依托生态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产业专题旅游。镇域内建有1处以上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或县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旅游场所。生态旅游场所内每立方厘米空气负离子含量达1000个以上。此指标适用于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类型。

#### 5.2.4 生态旅游配套设施

生态旅游场所可进入性较好，道路通畅，旅游标识清晰，接待设施布局合理，能满足游客需求，镇域范围总接待床位数量不少于500张，总接待餐位数量不少于500个。此指标适用于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类型。

#### 5.2.5 自然湿地保护率

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湿地保护率达60%以上。计算方法见附录A的A.6。此指标适用于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类型。

#### 5.2.6 湿地公园个数

修复水系水景，形成亲水环境，增强岭南水乡特色，至少建设县级以上湿地公园1处。此指标适用于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类型。

## 6 评价方法

### 6.1 评价方法

采用抽查现地100%全查的方法。以镇为总体，随机抽取30%的，对所有指标内容进行评价。

### 6.2 合格标准

#### 6.2.1 通用指标

森林覆盖率、新增造林绿化面积、生态公益林比例、镇区绿化覆盖率、休闲游憩绿地建设、乡村绿化、水岸林木绿化率、义务植树尽责率、重大案件数、科普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率、资金投入比例12项指标应达到5.1的要求。

#### 6.2.2 特色指标

##### 6.2.2.1 休闲宜居型

街道绿化率、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项指标应达到5.2.1和5.2.2的要求。

##### 6.2.2.2 生态旅游型

生态旅游场所个数、空气负离子含量、总接待床位、总接待餐位4项指标应达到5.2.3和5.2.4的要求。

### 6.2.2.3 岭南水乡型

自然湿地保护率、湿地公园个数 2 项指标应达到 5.2.5 和 5.2.6 的要求。

### 6.3 评价报告

评价后由专家评价组出具森林小镇审查核验评价报告。

### 6.4 评价结果

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定是否授予或保留森林小镇称号。

### 6.5 动态管理

实行动态管理，三年复查，合格的继续保留，不合格的整改直至取消称号。

## 7 档案管理

收集整理森林小镇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所有文件、图表、照片和影像资料等，将所有相关资料（纸质版核电子版各一份）进行分类、编目、整理核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 A.1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计算公式如下：

$$L_{sl} = \frac{S_1 + S_2 + S_3 + S_4}{S_5 - S_6}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L_{sl}$  ——森林覆盖率；
- $S_1$  ——有林地面积；
- $S_2$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
- $S_3$  ——非林地上森林面积；
- $S_4$  ——农田林网及四旁树面积；
- $S_5$  ——有林地面积；
- $S_6$  ——超过5%的自然湿地面积。

### A.2 镇区绿化覆盖率

镇区绿化覆盖率计算公式如下：

$$L_{zq} = \frac{S_7 + S_8 + S_9 + S_{10} + S_{11}}{S_{1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L_{zq}$  ——镇区绿化覆盖率；
- $S_7$  ——公园绿地绿化覆盖面积；
- $S_8$  ——防护绿地绿化覆盖面积；
- $S_9$  ——非生产绿地绿化覆盖面积；
- $S_{10}$  ——附属绿地绿化覆盖面积；
- $S_{11}$  ——其他绿地绿化覆盖面积；
- $S_{12}$  ——城镇建成区总面积。

### A.3 水岸林木绿化率

水岸林木绿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L_{sa} = \frac{L_1}{L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式中：

- $L_{sa}$  ——水岸林木绿化率；
- $L_1$  ——通航水道已绿化长度；
- $L_2$  ——通航水道适宜绿化长度。

注1：通航水道线路绿化标准：在可通航河、渠两岸适宜绿化地段，均已植树或种果，株行距合理，生长正常，没有出现树冠与树冠之间10m以上断口，株数合理、生长稳定、保存率在80%以上。

注2：适宜绿化长度、已绿化长度和未绿化长度均以单侧长度之和的1/2计算。

### A.4 义务植树尽责率

义务植树尽责率计算公式如下：

$$L_{yw} = \frac{N_1}{N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4)$$

式中：

$L_{yw}$  ——义务植树尽责率；

$N_1$  ——实际完成义务植树人数；

$N_2$  ——应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 A. 5 街道绿化率

街道绿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L_{jd} = \frac{S_{13}}{S_{14}}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5)$$

式中：

$L_{jd}$  ——街道绿化率；

$S_{13}$  ——街道绿化覆盖面积；

$S_{14}$  ——街道用地面积。

注：街道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建成区内各类道路、中心岛、分车道等乔木或灌木或花草的绿化覆盖面积，街道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调查时乔木树种以平均单株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平均冠幅）乘以行道树的总株数求得，枝叶重叠的，以乔木树种的平均垂直投影宽度乘以已绿化道路长度求得；灌木、花草实地丈量求得。

#### A. 6 自然湿地保护率

自然湿地保护率计算公式如下：

$$L_{zr} = \frac{S_{15}}{S_{16}}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6)$$

式中：

$L_{zr}$  ——自然湿地保护率；

$S_{15}$  ——受保护的天然湿地面积；

$S_{16}$  ——天然湿地总面积。

注：受保护的天然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饮用水源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海洋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包含的天然湿地。